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3 號)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制定附件 A 所載的《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3 號)規例》，訂明在香港迪士尼毗鄰水域劃闢禁止碇泊區。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任何船隻均不得在本港水域隨處碇泊，港口或指明碇泊處除外。在執行該條文方面，一般並無問題。海事處處長已指定 19 個地點為碇泊區，其中一個是在竹篙灣以東的西區一號錨地。

3.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簽訂總綱計劃協議，在竹篙灣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及相關設施，名為香港迪士尼。香港迪士尼第一期將於二零零五年落成啟用。第一期發展項目內設有一個公眾碼頭，以便遊客可從水路直接往返主題公園和周圍地方。

4. 香港迪士尼及上述公眾碼頭建成後，預料會吸引大量遊艇整天穿梭來往。如沒有禁止碇泊區，閑置船隻相信多會在該處一帶海面碇泊，不但有礙渡輪／其他船隻安全往返公眾碼頭，還會對航經附近水域的船隻，包括在該處作業的街渡和漁船，構成危險。

5. 船隻隨意碇泊亦會引致其他安全問題。小艇所用的錨鏈，特別是錨索，會容易纏住駛經船隻的推進器。如海面擁擠，船隻的錨鏈及錨索更會互相纏結。

6. 從整體安全的角度來看，航行中(即並非在海面或靠岸碇泊)的船隻較易操縱。這些船隻得以作好部署，避免撞船，並依照指示航行，遇有緊急情況，可更迅速作出回應。

7. 鑑於情況可能很複雜，加上有安全上的顧慮，因此，當局有必要劃闢禁止碇泊區，禁止船隻在竹篙灣填海區朝海一面停泊，以策安全，並確保有效管制該處的海上交通。**附件 B** 載有顯示禁止碇泊區位置的圖則。正如上文已經解釋，闢設禁止碇泊區實質上不會對區內船隻施加額外限制，只是加強現有禁制。正式劃闢禁止碇泊區，港口使用者便可從航海圖和其他相關刊物上確定禁止碇泊區位置，這不但有助於向他們宣傳有關禁制事宜，更有助避免對公眾造成不必要混淆。

8.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磋商總綱計劃協議時，同意在竹篙灣劃闢禁止碇泊區。總綱計劃協議訂明，無論何時，所有船隻均有權在不構成妨害的情況下駛入或航經禁止碇泊區。此外，擬議限制並不適用於政府或中國人民解放軍船隻；而與政府訂有合約的私人擁有船隻，只要用以執行公務，也不受限制。

立法會議員的關注

9. 有關建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審議，部分議員對下述數點表示關注：

- (a) 禁止碇泊區的範圍是否過大；
- (b) 是否需要 24 小時施禁；及
- (c) 準許船隻在該處碇泊，是否較規定船隻保持在航的做法更為安全。

10. 禁止碇泊區的範圍，是根據在維多利亞港舉行的煙花匯演所得經驗，以及按照與迪士尼公司商討的結果而建議的。以維港為例，每當舉行煙花匯演，當局會劃定限制進入區；但目前這項

建議，則只是劃闢禁止碇泊區，並無限制船隻進入。考慮到上述各項安全因素，我們認為擬議禁止碇泊區的範圍合理。至於 24 小時施禁的理據，以及碇泊與保持在航孰優孰劣的問題，已在第 4 至第 7 段加以說明。我們也曾考慮禁止碇泊區的措施每天只實施 6 或 12 小時，但如這樣安排，便須動用大量資源每日進行清場，所以並不可取。我們同意，有些船隻可能確有需要在毗鄰一帶碇泊，該等船隻可在附近的指明碇泊處停泊。

11. 基本上，我們認為將該處指定為禁止碇泊區，是一項積極措施，可加強航行安全，並可更有效管制該處的海上交通。

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加入一條新規例第 41A 條，限制船隻在擬議禁止碇泊區停泊。
- (b) 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增訂附表 19，劃闢禁止碇泊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如會議成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對人權的影響

14.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約束力

16. 擬議法例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不過當局會根據修訂規例訂定若干特別豁免，訂明只有上文第 8 段所述船隻才獲豁免，不受擬議禁制所限。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修訂規例對政府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8. 有效管制該處的海上交通，既可減少船隻發生意外的機會，亦可促使香港迪士尼順利運作，有助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旅遊中心的地位。

對環境的影響

19. 修訂規例對環境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541 與海事處助理處長李育光先生聯絡，或致電 2537 2842 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聯絡。

經濟局

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